

中国海关总署相关规定

[海关总署公告 2010 年第 54 号](#)

[财政部 商务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旅游局联合公告 2016 年第 19 号](#)

[海关总署公告 2016 年第 25 号](#)

海关总署公告 2010 年第 54 号（关于进境旅客所携行李物品验放标准 有关事宜）

发布时间：2010-08-19

为进一步增强海关执法透明度，方便旅客进出境，明确进境旅客行李物品征免税规定，规范和统一海关验放标准，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进境居民旅客携带在境外获取的个人自用进境物品，总值在 5000 元人民币以内（含 5000 元）的；非居民旅客携带拟留在中国境内的个人自用进境物品，总值在 2000 元人民币以内（含 2000 元）的，海关予以免税放行，单一品种限自用、合理数量，但烟草制品、酒精制品以及国家规定应当征税的 20 种商品等 另按有关规定办理。

二、进境居民旅客携带超出 5000 元人民币的个人自用进境物品，经海关审核确属自用的；进境非居民旅客携带拟留在中国境内的个人自用进境物品，超出人民币 2000 元的，海关仅对超出部分的个人自用进境物品征税，对不可分割的单件物品，全额征税。

三、有关短期内多次来往旅客行李物品征免税规定、验放标准等事项另行规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一〇年八月

十九日

财政部 商务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旅游局联合公告 2016年

第 19 号

(关于口岸进境免税店政策的公告)

发布时间：2016-03-07

为满足国内消费需求，丰富国内消费者购物选择，方便国内消费者在境内购买国外产品，决定增设和恢复口岸进境免税店，合理扩大免税品种，增加一定数量的免税购物额。经国务院批准，现将口岸进境免税店政策公告如下：

一、口岸进境免税店

口岸进境免税店是设立在对外开放的机场、陆路和水运口岸隔离区域，按规定对进境旅客免进口税购物的经营场所。国家对口岸进境免税店实行特许经营。

二、销售对象及条件

口岸进境免税店的适用对象是尚未办理海关进境手续的旅客。在口岸进境免税店购物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：

1. 进境旅客持进出境有效证件和搭乘公共运输交通工具的凭证购买；未搭乘公共运输交通工具的，进境旅客持进出境有效证件购买。
2. 进出境有效证件指护照、往来港澳通行证或往来台湾通行证。
3. 购物应按规定取得购物凭证。

三、免税税种

关税、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。

四、免税商品品类

免税商品以便于携带的个人消费品为主，具体商品品类和限购数量见附表。

五、免税购物金额

在维持居民旅客进境物品 5000 元人民币免税限额不变基础上，允许其在口岸进境免税店增加一定数量的免税购物额，连同境外免税购物额总计不超过 8000 元人民币。

六、购物流程

进境旅客在口岸进境免税店购物后，由本人随身携带入境。在同一口岸既有出境免税店又有进境免税店，进境旅客在出境免税店预订寄存后，在进境时付款提取的，视为在口岸进境免税店购物。

本公告自 2016 年 2 月 18 日起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表：[口岸进境免税店经营品类.docx](#)

财政部 商务部 海关总署

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旅游局

2016 年 2 月 18 日

海关总署公告 2016 年第 25 号（关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物品归类表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物品完税价格表》的公告）

发布时间：2016-04-11

根据《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调整进境物品进口税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税委会〔2016〕2号），海关总署决定对 2012 年第 15 号公告公布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物品归类表》（详见附件 1）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物品完税价格表》（详见附件 2）的归类和税率进行

相应调整，归类原则和完税价格确定原则不变，现予以公布，自 2016 年 4 月 8 日起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

- 1 . [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物品归类表.doc](#)
- 2 . [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物品完税价格表.doc](#)

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

2016 年 4 月 6 日